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 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含本数) 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5月,公司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的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产品。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3,000.00万元,获得 收益 15.37 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型	2,500.00	2025.5.19	2025.8.19	2,500.00	12.81
2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型	500.00	2025.5.19	2025.8.19	500.00	2.56
合计				3,000.00	-	-	3,000.00	15.37

注: 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到期后还本付息。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 民币7,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投资期 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